

詠春對抗鬍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競賽性質
	第二條 競賽辦法	第二條 資格審查
	第三條 體量分級	第四條 稱量體重
	第五條 抽籤	第六條 服裝護具
	第七條 比賽中的禮節	第八條 棄權
	第九條 比賽中的有關規定	第十條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第三章	使用方法、得分標準與判罰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
	第十七條 得分標準	第十八條 計分方式
	第十九條 犯規與罰則	第二十條 暫停比賽
第四章	勝負與名次評定	第二十一條 勝負評定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	第二十二條 編排
	第二十三條 記錄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	第二十四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
	第二十五條 邊裁判員手勢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	第二十六條 場地
	第二十七條 器材	

詠春對抗鬪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競賽性質

(一) 個人競賽：在個人所屬的級別內，以所取得的比賽成績確定個人名次。

第二條 競賽辦法

(一) 根據競賽規模、人數，分為單巡迴、分組巡迴、單淘汰或雙淘汰制。

(二) 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每局淨打 1 分 30 秒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第三條 運動員資格

(一) 運動員必須持有所代表國家或地區的護照。

(二) 年齡分組：

i. 18 歲至 45 歲(成人組)

ii .46 歲至 60 歲 (資深組)

(三) 性別分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四) 運動員必須有在實賽前 20 天以內的認可醫生的健康證明和參賽的人身保險。

第四條 體重分級

(一) 50 Kg 級 (50 Kg—以下級)

(二) 55 Kg 級 (>50 Kg—≤54.9 Kg)

(三) 60 Kg 級 (>55 Kg—≤59.9 Kg)

(四) 65 Kg 級 (>60 Kg—≤64.9 Kg)

(五) 70 Kg 級 (>65 Kg—≤69.9 Kg)

(六) 75 Kg 級 (>70 Kg—≤74.9 Kg)

(七) 80 Kg 級 (>75 Kg—≤79.9 Kg)

(八) 85 kg 級(80 Kg—以上級)

第五條 稱量體重

(一) 運動員經資格審查及格後，在仲裁委員會的監督下，由檢錄組負責稱量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體重，裁判組、編排記錄組配合完成。

- (二)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稱量體重。稱量體重時必須攜帶本人護照。或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政府發出之身份證，軍人證或警務人員證等。
- (三) 運動員在大會規定的時間內到指定地點稱量體重（稱量時只穿短褲，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逾時作該場棄權論。
- (四) 稱量體重，先由體重輕的級別開始，每級別在一小時內完成。

***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必須以本人實際重量為填報項目公斤級別的依據。**

****如參賽者報隨時的實際重量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輕，參賽者將以填報之重量級別參加比賽。**

****如參賽者報到時的實際重量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重，參賽者將以報到當日之實際重量級別參加比賽。**

第六條 抽籤

- (一) 抽籤由編排記錄組負責，由仲裁委員、裁判長或代表監督下，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代表運動員參加抽籤。
- (二)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抽籤由小級別開始，如本級別只有一人，則不能參加比賽。

第七條 服裝護具

- (一) 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指定的指定之 6oz 露指拳套、護頭、護胸及護肘等。運動員必須自備護齒。比賽的護具分紅、黑兩種顏色。
- (二) 運動員必須穿短袖衫和長褲，不能赤膊上陣。

詠春對抗擗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拳套 1	護肘
	
護頭盔	護甲

(上圖只供參考之用，大會將提供實物資料)

第八條 競賽中的禮節

- (一) 「裁判員入場」：裁判員列隊入場，站在場邊中央，面向裁判長席。介紹裁判員時，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邊裁判員站到場地一則，面向場內。
- (二) 「運動員入場」：運動員進場後，站在台上裁判員兩側，面向裁判長。介紹運動員時，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然後相互行抱拳禮。
- (三) 每局比賽開始前，運動員在臺上向本方教練員行抱拳禮，教練員還禮。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 (四) 宣佈結果時，運動員交換站位，宣佈結果後，運動員先相互行抱拳禮，再同時向臺上裁判員行抱拳禮，裁判員回禮；然後向對方教練員行抱拳禮，教練員回禮。
- (五) 每場比賽結束時，運動員在聽候主裁判員宣佈比賽結果後，先向裁判員行抱拳禮，方可退場。
- (六) 邊裁判員換人時，互相行抱拳禮。

第九條 棄權

- (一) 比賽期間，運動員因突發病(需有大會醫生作出具的診斷證明)或體重不符不能參加比賽者，作棄權論，不再參加以後的比賽，但已進入名次的成績有效。
- (二) 比賽進行時，運動員實力懸殊，為保護本方運動員的安全，教練員可舉棄權牌表示棄權，運動員也可舉手要求棄權。
- (三) 不能按時參加稱量體重，賽前 3 次點名未到或點名後擅自離開，不能按時上場者，作無故棄權論。
- (四) 比賽期間，運動員無故棄權，取消本人全部成績。

第十條 比賽中的有關規定

- (一) 比賽中的信號：
 - 1. 局前 5 秒中，計時員鳴哨通告準備；鳴鑼宣告比賽結束。
 - 2. 場上主裁判員用口令和手勢裁定比賽。
 - 3. 場上邊裁判手勢配合主裁判員裁定。
- (二) 其他規定：
 - 1. 臨場執行裁判人員應集中精力，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未經裁判長許可不得離開席位。
 - 2. 運動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尊重和服從裁判。在場上不准有吵鬧、謾罵、甩護具等任何表示不滿的行為，嚴肅認真的進行比賽，嚴禁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故意傷人。

3. 教練員和本隊醫生應坐在指定位置，局間休息時允許給運動員進行按摩和指導。
4. 比賽時運動員不得要求暫停，遇有特殊情況，需向場上主裁判舉手示意，每場比賽未宣佈比賽結果前，運動員不得退場(因傷急救者除外)。
5. 運動員不可留長指甲上場比賽。
6. 運動員嚴禁使用興奮劑，局間休息時不能輸氧。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

- (一) 總裁判團，由 1 名委員長及 4-5 名成員組成。
- (二) 各比賽場地：裁判長 1 人、副裁判長 1~2 人，記錄員、計時員各 1 人；
台上裁判員
1 人、邊裁判員 4-5 人。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

- (一) 編排記錄組：編排記錄長 1 人，編排記錄員 2~3 人。
- (二) 檢錄組：檢錄長 1 人，檢錄員 2~3 人。
- (三) 宣告員 1~2 人。
- (四) 醫務人員 1~2 人。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裁判人員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嚴肅、認真、公正、準確地做好裁判工作，其職責如下：

詠春對抗擗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一) 總裁判團

1. 負責組織裁判人員認識競賽規程和規則，研究裁判方法。
2. 檢查落實場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稱量體重、抽籤、編排等有關競賽的準備工作。
3. 根據競賽規程、規則的精神，解決競賽中的有關問題。
4. 比賽中指導各裁判組的工作。根據需要可以調動裁判人員。
5. 裁判組出現有爭議的問題，有權做出最後決定。
6. 負責檢查裁判人員執行規則的情況。
7. 審核、簽署和宣佈比賽成績。
8. 向組委會遞交書面總結。

(二) 裁判長

1. 負責本組裁判員的學習和工作安排。
2. 比賽中監督、指導裁判員、計時員、記錄員的工作。
3. 臺上裁判員有明顯錯判、漏判時，鳴哨提示改正。
4. 當比賽結果出現明顯反判時在徵詢副裁判長意見後可以改判。
5. 每局比賽結束後，宣告評判結果，決定勝負。
6. 根據場上運動員的情況和記錄員的記錄，處理優勢勝利、下臺、處罰、強制讀秒等有關規定事宜。
7. 每場比賽結束時，審核、簽署比賽成績。
8. 除競賽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外，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

(三) 副裁判長

副裁判長協助裁判長的工作，在裁判長缺席時，代行裁判長職務，並根據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員的工作。

(四) 台上裁判員

1. 嚴格執行規則，公正裁判。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2. 檢查場上運動員的護具，保證安全比賽。
3. 用口令和手勢指揮運動員進行比賽。
4. 在雙方運動員作出 3 次盤手後，便要發出明確的手勢、聲響或兩者兼施，提示雙方運動員開始攻防動作。
5. 判定運動員倒地、下臺、犯規、消極、強制讀秒、臨場治療等有關事宜。
6. 宣佈每場比賽結果。

(五) 邊裁判員

1. 根據規則判定運動員的得分。
2. 每局結束後，根據裁判長信號，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
3.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六) 記錄員

1. 根據裁判的判定記錄運動員的得分。
2. 參加稱量體重並將每名運動員的體重填入每場比賽的統計表。
3. 根據臺上裁判員的口令和手勢，記錄運動員被警告、勸告、強制讀秒、下臺的次數。
4. 記錄邊裁判員每局的評判結果，確定勝負後報告裁判長。
5. 每局結束後，根據裁判長信號，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
6.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七) 計時員

1. 賽前檢查銅鑼、計時鐘、核準碼錶。
2. 負責比賽、暫停、局間休息的計時。
3. 在無電子計分系統的情況下，每局賽前 10 秒鐘鳴哨通告，並在每局比賽結束鳴鑼通告。
4. 宣讀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八) 編排記錄人員

1. 負責運動員資格審查，審核報名單。
2. 負責組織抽籤，編排每場秩序表。
3.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審查核實成績、錄取名次。
4. 登記和公佈各場比賽成績。
5.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彙編成績冊。

(九) 檢錄人員

1. 負責稱量運動員體重。
2. 負責護具的準備與賽中管理。
3. 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運動員點名。
4. 點名時，如出現運動員不到或棄權等問題，及時報告總裁判長。
5. 按照規則的要求，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和護具。

(十) 宣告員

1. 摘要介紹競賽規程、規則和有關的宣傳材料。
2. 介紹裁判員、場上運動員。
3. 宣告評判結果。

(十一) 醫務人員

1. 審核運動員《體格檢查表》。
2. 配合興奮劑檢測人員，檢查運動員是否使用違禁藥物。
3. 負責賽前對運動員進行體檢抽查。
4. 負責臨場傷病的治療與處理。
5. 負責因犯規造成運動員受傷情況的鑒定。
6. 負責競賽中的醫務監督，對因傷病不宜參加比賽者，應及時向總裁判長提出停賽建議。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三章 使用方法、得分標準與判罰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

- (一) 只可以使用詠春의各種攻防招法, 包括拳、掌、肘、步法、腳掌不離地之勾腳及圈腳非刻意及直接反關節之摔法(不准低掃)。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

後腦, 後頸、咽喉部、襠部、眼睛、背部。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

- (一) 以手指攻擊眼睛。
- (二) 以頭、牙齒攻擊。
- (三) 拉扯頭髮。
- (四) 任何以腿踢擊, (除使用入馬等動作摔跌動作)。
- (五) 用逼使對方頭部先著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壓對方。
- (六) 反關節動作。
- (七) 勒絞頸部。
- (八) 攻擊已倒地的對手。
- (九) 故意直接攻擊頸部。
- (十) 互相捉手角力。(超過 3 秒)
- (十一) 拉扯護具
- (十二) 非詠春手法包括掃槌、大勾槌、鞭槌、劈槌、大拋槌。

第十七條：得分部位

頭部、軀幹。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十八條 比賽方式

- (一) 運動員在開始比賽、暫停後或臺上裁判員分開後，必須以雙方橋手接觸開始盤手直至裁判員叫開始才開始攻擊對方。
- (二) 過手期間，其中一方離開攻擊範圍超過 3 秒，雙方須回比賽場中央重新開始比賽(雙方橋手接觸進行盤手)。
- (三) 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倒地或走出場外，須返回場地中央恢復比賽(雙方橋手接觸)。
- (四) 如果攻方取得優勢時，可繼續連環以手法進攻，並可連續得分。

第十九條 計分方式

- (一) 得 3 分
一方被連續被有效擊中得分部位超過 3 次或以上，進攻方最高只可以計 3 分。
- (二) 得 2 分
 1. 一方受嚴重警告一次，對方得 2 分
 2. 一方倒地(除雙腳外, 身體任何部位接觸地面, 不論接觸時間長短, 均屬倒地), 站立方得 2 分。
- (三) 得 1 分
 1. 一方運用手法或步法進攻對方，逼使對方連續不斷退步或前跨步，身體不能有效保持平衡或無法站穩時，進攻方得 1 分，
 2. 對打期間，攻方以詠春手法(包括拳、掌、肘)明顯有效擊中對方身體得分部位(包括頭及軀幹, 被擊中方出現明顯的聲音、震動或移位), 每一次有效攻擊攻方得 1 分, 可連擊。
 3. 一方被判技術警告一次，對方得 1 分。
- (四) 不得分
 1. 純用雙手持續直推對手出場外，不得分。
 2. 雙方同時或先後倒地包括下臺、出界，互不得分。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3. 雙方互纏、亂打，互不得分。
4.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顯，不得分。

第二十條 犯規與罰則

(一) 口頭警告 (不扣分)

台上裁判可依據實際情況發出口頭警告

1. 用非詠春手法攻擊但並未打到或觸及對方。
2. 但**重覆**用非詠春手法攻擊，雖然打不倒，台上裁判員應給予技術警告(罰一分)或嚴重警告(罰二分)。

(二) 技術犯規 (技術警告)

1. 消極摟抱對方；出台後或分開後故意拖延不返回台中再開始 (達 5 秒以上)
消極逃跑。
2. 處於不利狀況時舉手要求暫停。
3. 有意拖延比賽時間。
4. 比賽中對裁判員有不禮貌的行為或不服從裁判。
5. 上場不戴或吐落護齒，有意松脫護具。
6. 運動員不遵守禮節。
7. 拉扯護具
8. 使用非詠春手法包括掃槌、大勾槌、鞭槌、劈槌、大拋槌等 2 次或以上；雖然未能打倒對方，但仍屬技術犯規。
9. 用非詠春手法，但有效攻擊到對方 (若裁判員認為情況不嚴重可先給予口頭警告)

(三) 嚴重犯規 (嚴重警告)

1. 在口令“開始”前或喊“停”後進攻對方。
2. 擊中對方禁擊部位。
3. 使用非詠春手法包括掃槌、大勾槌、鞭槌、劈槌、大拋槌、鞭腿、前後旋風腿等 4 次或以上。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4. 用非詠春手法重擊對手（如非詠春手法重擊對手，令到對方不能作賽，運動員會被取消資格，判對方勝）

（四） 罰則

1. 每出現一次技術犯規，技術警告一次(對方得 1 分)。
2. 每出現一次嚴重犯規，嚴重警告一次(對方得 2 分)。
3. 每局嚴重犯規 2 次，該局被判輸，對方勝，(但並非全場判輸)
4. 在同一場比賽內嚴重犯規被嚴重警告 3 次，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判對方勝。
5. 運動員故意傷人，取消比賽資格，所有成績無效， 並追究法律責任。
6. 運動員使用違禁藥物，局間休息時輸氧，取消比賽資格，所有成績無效。

第二十一條 暫停比賽

- （一） 一方被連續被擊中超過 3 次或以上
- （二） 一方被進攻至完全無法防守時。
- （三） 運動員倒地或下臺時。
- （四） 運動員犯規或受罰時。
- （五） 運動員受傷時，或被重擊時。
- （六） 運動員相互抱纏沒有進攻動作達 3 秒或其中一方運動員消極逃跑時。
- （七） 運動員示意要求暫停時。
- （八） 裁判長糾正錯判、漏判時。
- （九） 處理場上問題及發現險情時。
- （十） 因燈光、場地等客觀原因影響比賽時。

詠春對抗鬪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四章勝負與名次評定

第二十二條 勝負評定

(一) 優勢勝利

1. 在比賽中，雙方實力懸殊，臺上裁判員征得裁判長的同意，判技術強者為該場勝方。
2. 一方被重擊倒地不起、被強制讀秒達 10 秒，或雖能站立但知覺失常，判攻擊方為該場勝方。
3. 一場比賽中，被重擊強制讀秒達 3 次，判攻擊方為該場勝方。

(二) 每局勝負判定

1. 在每局比賽結束時，依據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判定每局勝負。
2. 一局比賽中，一方受重擊被強制讀秒 2 次，攻擊方為該局勝方。
3. 一局比賽中，雙方出現平局時，按下列順序判定勝負：
 - (1) 受嚴重警告少者為勝方。
 - (2) 受技術警告少者為勝方。
 - (3) 當天體重輕者為勝方。

如上述三種情況仍相同，則為平局。

(三) 每場勝負判定

1. 一場比賽，先勝兩局者為該場勝方。
2. 比賽中，運動員出現突發病症，經醫生診斷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對方為該場勝方。
3. 比賽中，因一方犯規，另一方詐傷，經醫務監督確診後，判犯規一方為該場勝方。
4. 因對方犯規而受傷，經醫務監督檢查確認不能繼續比賽者，為該場勝方。但不得參加以後的比賽。
5. 淘汰賽時，一場比賽中，如獲勝局數相同，按下列順序決定勝負：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 (1) 受嚴重警告少者為勝方。
 - (2) 受技術警告少者為勝方。
- 如仍相同，則加賽一局，如此類推。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

第二十三條 編排

(一) 編排的準備工作

1. 學習競賽規程，掌握下列情況：
 - (1) 競賽性質、競賽辦法。
 - (2) 大會期限。
 - (3) 體重分級。
 - (4) 參加辦法及人數。
 - (5) 錄取名次及獎勵辦法。
2. 審核報名表(附表一)。
3. 統計各級別人數。

(二) 編排原則

1. 以競賽規程、報名表和大會的總時間為依據。
2. 同一級別、同一輪次的比賽應相對集中安排，條件要均等。
3. 一名運動員一天最多安排三場比賽。

(三) 編排方法

1. 根據競賽辦法，計算各級別輪次和場數。
2. 編排競賽日程表(附表二)。
3. 繪製各級別輪次表(附表三)。
4. 編排每場比賽秩序表。
5. 淘汰賽可採用搶號的辦法。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二十四條 記錄

- (一) 邊裁判根據得分標準和臺上裁判員的裁決，記錄運動員的得分，每局比賽結束後將運動員的得分填入記分表中(附表四)。
- (二) 記錄員將勸告、警告、下臺、取消比賽資格、強制讀秒分別進行記錄(附表五)。
- (三) 循環賽制時，編排記錄組根據每場比賽的結果在記分表中為勝方計 2 分，負方計 0 分，平局時各計 1 分。因對方棄權獲勝時，計 2 分，棄權者為 0 分。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

第二十五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

- (一)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於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30 釐米(圖 1、2)。



圖 1



圖 2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二) 上臺

站立在擂臺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雙方運動員(圖 3)。在發出指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 90°，掌心相對(圖 4)。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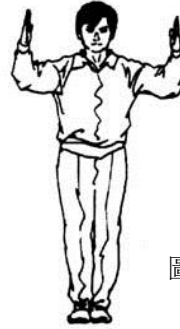


圖 4

(三) 雙方運動員行禮

雙臂屈於體前，左掌蓋於右拳背之上，示意運動員行禮(圖 5)。



圖 5

(四) 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成弓步，在發出「第一局」指令的同時，一手食指豎起，其餘四指彎曲成握拳狀，直臂前舉(圖 6)



圖 6

詠春對抗擄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五) 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成弓步，在發出「第二局」口令的同時，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圖 7)。



圖 7

(六) 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成弓步，在發出「第三局」口令的同時，一手拇指、食指、中指分開豎起，其餘兩指彎曲，直臂前舉(圖 8)。



圖 8

(七) “預備—開始”

立於雙方運動員中間成弓步，在發出「預備」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仰掌指向雙方運動員(圖 9)。在發出「開始」口令的同時，兩手俯掌內合於腹前(圖 10)。



圖 9



圖 10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八) “停”

在發出「停」的口令同時成弓步，立掌單臂伸向雙方運動員中間(圖 11、12)。



圖 11



圖 12

(九) 消極 5 秒 (出台後或分開後不回台中)

一手小指和無名指彎屈，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其餘八指自然分開伸直，上舉於體前(圖 13)。



圖 13

(十) 強制讀秒 (被擊到倒地不清醒)

面對運動員，屈臂握拳於體前，拳心朝前，從一手拇指至小指依次張開，間隔 1 秒，直至 10 秒(圖 14、15)。



圖 14



圖 15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 (十一) 消極摟抱
雙手環抱於體前(圖 16)。



圖 16

- (十二) 倒地
一臂伸直指向倒地一方，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手心朝上，另一臂屈於體側，掌心朝下(圖 17)。



圖 17

- (十三) 同時倒地
兩臂體前平伸，後拉下按，掌心朝下(圖 18)。



圖 18

詠春對抗擄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十四) 踢襠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掌心向內指向襠部(圖 19)。



圖 19

(十五) 擊後腦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另一手俯按一後腦。如果攻擊喉或眼則找另一手指喉或眼。(圖 20)。



圖 20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十六) 嚴重警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掌心朝上，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另一手示出犯規現象後，屈臂握拳上舉于體前成 90°，拳心朝後(圖 21)。



圖 21

(十七) 技術勸告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規運動員，在發出「犯規」口令的同時，屈臂立掌上舉於體前成 90°，掌心朝後(圖 22)。(口頭警告裁判員只需用手指向運動員及重覆指出所犯之錯處例如非詠春手法)



圖 22

(十八) 取消比賽資格

兩手握拳，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兩前臂交叉於胸前(圖 23)。



圖 23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十九) 無效

兩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擺動 1 次(圖 24、25、26)



圖 24



圖 25



圖 26

(二十) 急救

面對大會醫務席，兩手立掌，兩前臂在胸前成十字交叉(圖 27)。



圖 27

(二十一) 休息

仰掌，側平舉指向雙方運動員休息處(圖 28)



圖 28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 (二十二) 交換站位
站立在擂臺中央，雙臂伸直在腹前交叉(圖 29)。



圖 29

- (二十三) 平局
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握兩側運動員手腕上舉(圖 30)。



圖 30

- (二十四) 獲勝
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一手握獲勝運動員手腕上舉(圖 31)。



圖 31

詠春對抗攤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二十六條 邊裁判員手勢

(一) 下臺或倒地一手食指伸直向下，其餘四指彎屈(圖 32)



圖 32

(二) 沒下臺或沒倒地一手立掌，左、右擺動 1 次(圖 33)。



圖 33

(三) 沒看清

雙手仰掌由體前向外屈肘平擺(圖 34)。



圖 34

詠春對抗擗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

第二十七條 場地

- (一) 比賽場地為 5M x5M 之散打播臺或圍繩邊之高台。

第二十八條 器材

- (一) 色別牌
是邊裁判員判定運動員比賽勝負所出示的標誌。圓牌直徑 20 釐米，木把長 20 釐米，共計 18 塊，其中紅色、黑色、紅黑各半色牌各 6 塊(圖一)。
- (二) 技術警告牌
長 15 釐米、寬 5 釐米的黃色板 12 塊，板上寫「勸告」字樣(圖二)。
- (三) 嚴重警告
長 15 釐米、寬 5 釐米的紅色板 6 塊，板上寫「警告」字樣(圖三)。
- (四) 放牌架
長 60 釐米、高 15 釐米、紅色和黑色各 1 個(圖四)
- (五) 棄權牌
圓牌直徑 40 釐米，木把長 40 釐米，黃色 2 個。
在圓牌正反面分別用紅黑色寫「棄權」字樣(圖五)。
- (六) 碼錶
2 塊(1 塊備用)。
- (七) 哨子
2 個(單、雙音各 1 個)。
- (八) 擴音喇叭
3 個
- (九) 銅鑼、鑼錘、鑼架
1 副
- (十) 計數器
15—20 塊
- (十一) 攝像機
2 台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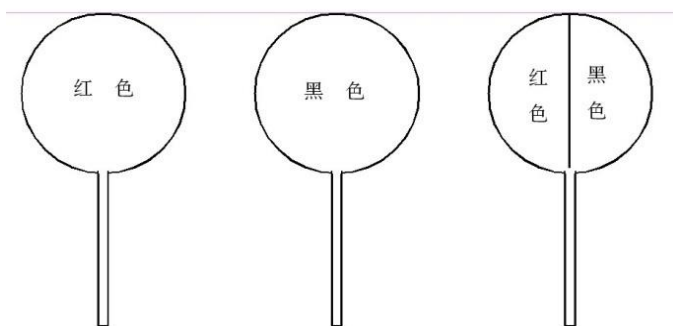
競賽規則 2014

(十二) 公制計量器
2 台

(十三) 無線麥克風(場上裁判別在胸前用)

(十四) 電子評判系統一套

色別牌製作標準：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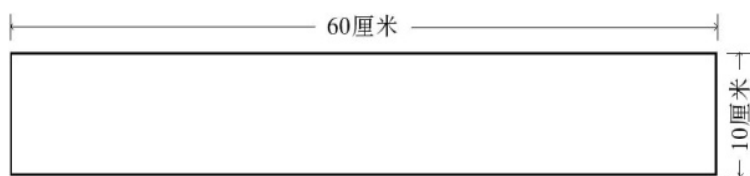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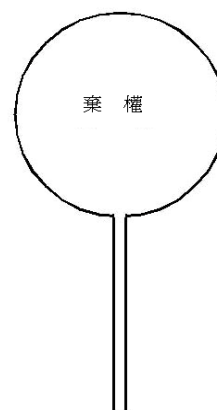
(圖三)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圖四)



(圖五)

詠春對抗擗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表一 詠春黏手比賽報名表

隊名：_____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醫生：_____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體重	50kg	55kg	60kg	65kg	70kg	75kg	80kg	80kg+	備註

醫院章：

單位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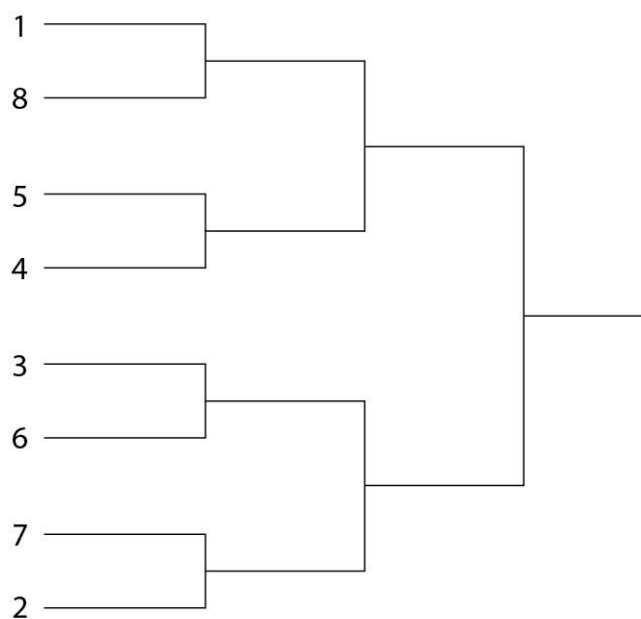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表二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日程表

單敗淘汰賽(8人)

場數= $n-1$ (n 為人數)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表三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裁判員臨場評分記錄表

項目：_____ 年 月 日 _____場 _____組

上場 序號	評 分 記 錄		應得分	最後得分
	等級評分	其它錯誤內容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____號裁判員（簽名）：_____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表四 詠春對抗擯手比賽

邊裁判員記分表

級別_____

第_____號裁判

色別	姓名	隊名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紅方					
黑方					
備註					

簽名：_____

比賽時間 年 月 日 第__場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競賽規則 2014

表五 詠春對抗擒手比賽

記錄表

級別_____

紅方_____ 體重_____ (kg)

黑方_____ 體重_____ (kg)

姓名 局數	判罰	技術警告	嚴重警告	強制讀秒	下臺	邊裁 (1)	邊裁 (2)	邊裁 (3)	邊裁 (4)	邊裁 (5)	每局勝負	備註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結果												

裁判長：_____ 記錄員：_____ 年 月 日 第____場